**关于放射个人剂量计检测机构需求的说明**

为落实放射安全防护，我科申请委托检测机构对我院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计进行定期检测，现将具体需求说明如下：

1.检测机构必须具备省级以上卫生健康委批发的有效“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所提供的服务范围必须包括“个人剂量监测服务”。

2.个人剂量监测服务价格不能超过自治区物价局、自治区财政厅核定的此类服务最高定价。

3.委托服务开始时间自2024年7月起，服务期限为壹年（含四个监测周期，每3个月为一个监测周期）。

4.合同期间监测项目单价不变，监测费用按每半年一次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数量，在我院收到检测报告和发票后再进行结算。

5.检测机构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放射卫生法规、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和评价，按时保质地出具每个周期的监测报告和年度监测报告，并且承担每次剂量计送检及监测报告的邮寄费。

6.根据我院放射人员“个人剂量计”的实际数量（2024年上半年实际为457个，预计2024年7月新职工入职、规培及专硕研究生报到，以及临床新技术开展，预计将增加100个）。